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征文

精准把握大力提振消费的深刻意涵

李春根

扩大内需是战略之举,提振消费是重中之重。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统筹促消费和扩投资,用好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十五五”规划纲要从夯实居民消费基础、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持续改善消费环境四个方面对“大力提振消费”作出专章部署。这些重要论述和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提振消费一以贯之的重视。“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有必要精准把握大力提振消费的深刻意涵,深入理解其战略意义、系统认识其多维价值、创新探索其实践进路。

具有深远战略意义

提振消费之所以成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议题,背后蕴含着深刻逻辑,既遵循经济学原理,又契合我国发展阶段和国情特征。

提振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消费不仅是最终需求,还是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从经济学原理出发,在广义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总需求由消费、投资、净出口和政府支出构成。其中,消费特别是居民消费,通常量大但波动相对较小,能够有力支撑宏观经济平稳运行。投资虽然能在短期内迅速拉动增长,但本质是中间需求,投资增长要对标消费增长才能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其最终价值实现依赖未来消费能力的形成。若缺乏终端消费市场的有效吸纳,投资可能会成为无效产能或不良资产。出口作为外部需求,在特定发展阶段扮演着关键角色,但在经济全球化进程遭遇逆流、地缘政治风险加剧的背景下,其面临的不确定性日益凸显。政府支出作为总需求的组成部分,既能为市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也是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短期内,政府可通过扩大支出来增加社会总需求,但政府支出的长期可持续性受财政状况约束。从经济运行逻辑看,消费作为最终需求,是经济增长的“压舱石”“主引擎”,是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力量。

提振消费是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模式的内在要求。从外部需求看,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实现了经济腾飞。当前,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竞争与摩擦常态化,均使得依赖外部需求的增长方式面临前所未有的不确定性。从内部增长动力看,在我国工业化初期,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和工业投资有效带动经济增长。然而,随着资本存量的不断积累,投资的边际报酬递减规律逐步显现。近年来,我国的增量资本产出率有所上升,意味着增加产出所需要的增量投资在变多。如果继续沿袭大规模投资刺激经济增长的传统路径,不仅可能导致经济效益下降,还可能加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金融体系脆弱性,制约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对于当下

的中国而言,随着发展阶段的变化适时优化调整,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是时与势共同决定的必然选择。我国拥有14亿多人口、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持续扩大,这样一个超大规模市场,内蕴的消费潜力一旦充分释放,形成的增长动能将具有极强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既不易受外部市场波动干扰,也无需以透支资源或累积债务为代价,不仅能应对短期经济下行压力,更能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长期发展目标提供重要支撑。

提振消费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重要支撑。国际经验表明,一些国家在人均国民收入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后,或因工资水平太高无法与低工资国家竞争,或因技术水平太低无法与发达国家竞争,无法顺利转变发展方式,导致增长动力不足,最终掉入“中等收入陷阱”。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3万美元,接近高收入国家水平,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关键在于转换经济增长动力,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如今,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成长壮大,规模突破4亿人,正是消费扩容升级的关键时期。如此规模庞大、稳定增长且日益成熟的消费群体,不仅能为经济增长提供持续稳定的消费需求,更能通过对高品质、个性化、创新性产品和服务的追求,推动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投入,带动整个产业体系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可以说,这样一个充满活力的消费市场,是孕育创新创造、牵引产业升级的最佳试验场,能够有效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提振消费是实现国民经济良性循环的关键环节。当前,我国国内有效需求不足、供需矛盾突出,制约着经济的循环畅通。健康的经济内循环,一定程度上体现为生产与消费的良性互动,即商品和服务顺利销售,企业获得利润后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提高员工收入,居民收入增长进一步催生新的消费需求。这一循环能否顺畅运行,关键在于供需匹配的效率。当供给侧存在大量低效、同质化的产能,而需求侧的消费需求又得不到满足时,循环就会出现堵点卡点。破解这一难题,需要供需两端同时发力、协调配合,既要从需求侧合理引导,也要从供给侧主动作为。一方面,以需求升级为供给创新提供方向指引。消费不仅仅是终端购买行为,更能以鲜活的消费需求变化,为供给侧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指明清晰的市场信号。另一方面,以优质供给创造和引领新需求。市场需求在很多时候并非天然存在,而是被高质量、创新性的供给激发和创造。历史上,每一次重大技术突破往往伴随生产方式与消费模式的迭代升级,催生全新的产业形态,进而拓展市场边界,引领消费潮流。因此,提振消费的政策着力点,既要关注“促”,也要重视“育”,即培育能够引领未来消费的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在实践中,就是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推动消费扩容升级来淘汰落后供给、激励优质供给,通过改革来破除抑制消费的体制机制障碍,改善消费环境,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的堵点,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发挥多重价值功能

提振消费绝非权宜之计,而是关乎全局的长期战略,不仅有利于稳定短期经济波动,更有利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可在不同时间维度上发挥多重功能。

从短期来看,面对外部不确定性传导与内部结构性矛盾交织的复杂局面,扩大消费在对冲经济下行压力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消费政策作为宏观调控手段之一,具有见效快、惠及广、信号强的突出优势,是短期内稳定经济大盘的基础性力量。

其一,提振消费有助于稳生产稳投资。如果没有终端消费,生产出来的商品就是库存,投资建成的产能就会闲置。与其他的经济刺激手段相比,消费的乘数效应更为直接,消费端的扩张能够迅速转化为生产端的有效投资,直接拉动投资回报,并通过产业链传导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激活新一轮投资,进而增强经济的韧性和稳定性。

其二,提振消费有助于稳就业稳收入。消费特别是服务消费,与生活性服务业密切相关,具有天然的劳动密集型特点,能创造大量就业岗位。这是因为生活性服务业大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就业能力强。持续支持扩大服务消费、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是直接且有效的稳就业举措。稳住了就业,就相当于稳住了收入来源,也就从根本上稳住了消费基本盘,实现促消费与稳就业的良性循环。

其三,提振消费有助于稳预期稳信心。信心是动力和预期的源头。当前,居民消费信心仍有待提升。出台精准有效的促消费政策,既能让居民敢消费、愿消费,又有助于打破需求收缩与预期转弱的恶性循环,推动经营主体预期持续改善,并能够将这种预期有效传导至投资端和生产端,让投资者和生产者看到真实的市场需求,从而敢于投资和扩大生产。

从中期来看,相较于短期的总量调节,消费承担着更为深层的结构性功能。消费升级是优化资源配置、牵引产业升级的重要动力源。居民消费从生存型向发展型、享受型跨越,消费结构由商品消费主导向服务消费主导转变,均对供给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加快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

一是驱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近年来,居民消费倾向和消费方式发生深刻变化,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智能制造等的偏好,正在重塑制造业的生产方式和竞争格局,倒逼传统制造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中国创造转型升级。以新能源汽车为例,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张不仅催生了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整车企业,更带动了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新材料等上下游产业的技术突破和产业升级。

二是促进服务业提质扩容与结构优化。服务消费是促进民生改善的重要支撑,也是消费转型升级的方向。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理念转变,居民消费正从实物消费向服务消费转

变。服务消费在居民消费中的比重不断增加,正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如,人们对高品质健康服务的需求,催生了高端医疗、康养旅居等新业态;对精神文化消费的需求,推动了文化旅游、知识付费等产业的快速成长。

三是为技术创新提供需求动力和试验场景。市场需求是创新活动强劲持久的驱动力,那些能够敏锐捕捉需求变化、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的企业往往得以发展壮大,而那些无法适应消费结构升级的落后产能终将被市场淘汰。面对消费者日益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企业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节能降耗、智能控制、健康管理等领域寻求技术突破。同时,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中大量多元化的创新消费场景,可为技术迭代应用提供孵化器和试验田,加速技术成熟,进而推动提振消费与技术创新相互赋能。

从长期来看,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提振消费的意义在于回应发展的目的性问题。消费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必须重视消费,提振消费。

一方面,消费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美好生活需要”已经远远超越了温饱等基本的生存需求,扩展到了更高层次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体现为对品质化、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化的消费追求。近年来,一系列顶层设计相继出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各类促消费活动陆续举办,提振消费内嵌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实践之中,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的源头活水。

另一方面,提振消费是推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吃得更健康、穿得更体面、住得更宽敞、行得更便捷,享受更优质的教育、更可靠的医疗、更丰富的文化生活,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提升,是共同富裕最生动的注脚,这些感受很大程度上来自消费能力的提升和消费选择的丰富。因此,重视消费问题,特别是关注城乡之间、不同收入群体之间的消费差距并采取措施提升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题中应有之义。

明晰重要实践进路

现实中,充分发挥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基础性作用仍面临诸多挑战。从内部看,居民消费能力仍需提升,优质供给与消费需求之间仍存在结构性错配;从外部看,国际经贸格局面临深刻重构,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外部需求波动加剧。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市场潜力大、韧性强、活力足,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我们要正确把握形势,用好发展机遇、潜力和优势,把发展的战略立足点放在做强国内大循环上,多措并举建立和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不断塑造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巩固和增强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使居民有稳定收入能消费。消费能力主要取决于收入水平,加快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是释放内需潜力的重要突破口。在提升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方面,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动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强化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转移支付力度,探索推广社会救助与就业促进相结合模式。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方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大力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以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优化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完善分红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制度安排,多渠道增加财产性收入。在调节过高收入方面,健全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探索完善资本利得税调节机制,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监管。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使居民没有后顾之忧、敢消费。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是促进居民消费能力、意愿与信心协同提升的重要保障。在养老保障领域,落实并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以及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确保居民退休后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在医疗保障领域,持续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扩大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覆盖范围,降低医疗自付比例,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以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在失业保障领域,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建立援企稳岗常态化机制,加大转岗补贴、技能培训等再就业支持。

完善消费市场环境与基础设施,使居民获得感强愿消费。高效公平的市场环境和功能完善的基础设施是消费潜力得以顺利释放的重要支撑。在完善市场环境方面,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决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强化宏观政策的协同配合,推动财政、货币、产业及就业等各类政策工具围绕扩大内需形成合力;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加强对直播电商等领域的监管,切实保护消费者数据安全和隐私权。在完善基础设施方面,加大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建设力度,为数字消费、智能消费、在线服务等新业态发展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撑;加大财政民生投入,支持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着力降低商品和服务的流通成本。

(作者系江西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

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统筹促消费和扩投资,用好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适应消费结构变化,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

——习近平总书记2025年12月10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持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成长春

产业创新要提出科学问题,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平台、共克难题,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产业需求牵引科技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2026年7月8日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也是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十五五”规划纲要围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作出系列部署,提出“落实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中的主体地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当前,我国正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融合的关键在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这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企业推进创新的作用显著

企业贴近产业、直面市场,作为推动创新创造的生力军,是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力量。为牵引科技创新方向提供助力。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不同,企业身处市场竞争的最前沿,能敏锐感知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技创新

制约企业创新的瓶颈待破

目前,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其在创新中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仍受制约。

一是企业创新内生动力不足。部分企业对科技创新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没有将创新纳入

企业的长期发展规划,缺乏进行持续创新的意识和动力。不少传统制造企业路径依赖明显,对新兴技术和模式抱观望态度,担心创新失败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经济损失,更倾向于沿用成熟产品和工艺,拓展新业务、新市场的积极性不高,尤其是海外市场拓展缓慢,导致企业难以及时吸收全球前沿技术。

二是产学研融合效能不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活动往往侧重于基础研究和学术成果,企业提出的技术创新需求得不到有效响应,产学研合作项目大多停留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浅层次合作,缺乏深度的产学研融合,科研供给与产业需求存在脱节。有些高校和科研院所虽在基础研究领域有较强优势,多项前沿技术取得突破,但成果转化地转不畅,未能将实验室优势有效转化为产业竞争力。

三是创新要素供给保障不力。资金方面,一些民营企业在核心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难以开展高水平的创新活动。人才方面,高校培养的人才与企业实际需求一定程度上存在脱节,具备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创新型人才短缺。此外,企业自身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方面也存在不足,难以吸引和留住优秀的创新人才,影响其创新能力的提升。

有效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企业是最活跃的创新力量,有能力、有条件

在创新引领方面展现更大作为,需着力实现创新资源高效集聚、创新体系协同高效、创新生态优化完善等,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动力。

推动创新资源高效集聚。有效运用税收杠杆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更优惠的税收激励。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产品,构建“财政补贴+风险补偿+信贷优惠”的科技金融体系。建立“企业出题、校企共答、市场阅卷”的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支持企业与高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推行产业教授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间的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建设一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向企业开放大型科研仪器和数据资源,强化科技基础设施自主保障。

打造企业主导的协同创新体系。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以重大产业需求为导向,鼓励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机制和组织管理方式,让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揭榜挂帅”,激发企业主体创新创业活力。鼓励工业园区通过设立产业创新基金,带动形成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完整创新链条,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培育多层次创新型企业梯队。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选择行业龙头企业给予重点扶持,鼓励其建设海外研发中心、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

和工程。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对处于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给予研发补贴等政策支持;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提供“一对一”辅导。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初创企业提供办公场地、创业培训和天使投资,降低其创新成本。

强化体制机制保障。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技术交易大市场,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加快建立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上限。建设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为企业提供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服务。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生态。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加强区域创新协同,加快建设一批跨省域产业创新联盟,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放宽外资准入限制,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研发总部,积极引进海外人才,推动形成天下英才聚神州的创新局面。

(作者系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南通大学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院长)

本版编辑 段云鹏 美 编 倪梦婷